



交易合約之條款及規定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作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CE編號AAF640）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參與者（以下簡稱“經紀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及

當事人，其姓名，地址及詳情列載於本客戶資料表格內（以下簡稱“客戶”）。

前言

- (1) 為交易期貨、期權、及其他期貨指數（以下統稱為“期貨合約”）之目的，客戶意欲在經紀人處開立一個或更多帳戶（該“帳戶”）（即為客戶資料表格所指之帳戶）。
- (2) 經紀人同意根據下列所載的條款與規定開立該帳戶，而客戶同意遵守，履行及服從下列所載的條款及規定。
- (3) 列載於在本協議中的以及在客戶資料表格及附件中的條款（以下統稱為“本協議”）。

現在此同意如下：

◆ 1. 條款、規定及附件

雙方同意遵守並履行以下條款與規定以及為下列所載不同形式的帳戶而列於本協議附件二及附件三之條款與規定。

◆ 2. 資料

- 2.1 客戶確認附件一所列出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給帳戶持有人之信息已被全部解釋並同意其內容。
- 2.2 客戶保証在客戶資料表格中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完整、真實及準確。客戶承諾就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以書面形式立刻通知經紀人。為了確認客戶的融資條款及投資目的，客戶在此授權經紀人對客戶的信用進行查詢，並且驗證包括客戶銀行、經紀人或任何信用代理人在內所提供的信息。如果該等銀行、經紀人或信用代理人發佈信息需要得到客戶的同意，客戶在此已給出該同意。
- 2.3 為遵守有關的法律或規例，經紀人可以將該帳戶有關資料提供給期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督機構或執法部門包括警察及廉政公處以便符合他們的要求及對資料的垂詢，或者提供給南華期貨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其子公司、關聯公司及相關的公司（“集團”）。

2.3.1 客戶的資料和信息

客戶授權經紀人：a) 向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披露和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財務信息和與客戶帳戶有關的其他信息，及b) 按照(i)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則；或(ii) 共同匯報標準交換客戶的財務帳戶信息。客戶還同意經紀人的個人資料隱私政策（可由經紀人不時更新）。

- 2.4 經紀人承諾如經紀人的業務，全名，地址，註冊身分，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須向經紀人支付的任何酬勞，計算保證金的詳細規定、利息費用、追繳保證金的規定、利息費用、追繳保證金的規定及在什麼情況下可無需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等有重要的變更均會通知客戶。

2.5 如客戶為一間公司或法團（無論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註冊）客戶同意提供下列文件與經紀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商業登記證；
- c. 法團註冊證書；
- d. 董事之身份証/護照副本；及
- e. 最新之已審計財務報表。



至於英屬處女島或非香港公司，客戶同意提供下列文件與經紀人：-

- a. 最新(最近3個月)可證明地址之銀行月結單或公用設施之帳單；
- b. 由公司之登記代理所證實或發出之登記代理之証書確定現時之董事及主管人員；
- c. 公司實際受益擁有人的資料；及
- d. 經紀人要求的其他資料。

- 2.6 公司或法團客戶同意提供給經紀人一份公司決議之摘錄內附“有限公司委任人之授權”而其內容必需為經紀人所接受。
- 2.7 客戶身分規則
- 2.7.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要求券商在進行任何交易前，獲取和記錄客戶的身分資訊。如證監會需要以上資訊，券商必須在要求發出2個工作日內提供，監管機構也可能在交易發生後要求取得以上資訊。
- 2.7.2 券商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您/客戶的身分資訊（“客戶身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客戶同意即時告知券商以下人士的身分，地址，聯繫方式和職業資訊：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
 - iii. 執行交易的客戶；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 2.7.3 如果客戶同意提供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交易的受益人和發起此類交易人士的詳細資訊，監管機構可能考慮免經紀人對於客戶身分的義務。因此，當經紀人收到任何來自監管機構要求提供關於受該客戶影響的其他客戶（無論是作為代理人，仲介或有關聯的）的資訊時，客戶同意及時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客戶身分資訊。客戶同意該條款下客戶及時向經紀人和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提供客戶身分資訊的義務不受代理協議或帳戶終止的影響。
- 2.7.4 就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而言，監管機構要求的資訊一般是有問題的計劃，帳戶或信託，以及最初發起與該交易指示的個人（尤其是負責制定投資決策的個人投資經理）的資訊。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4(d)段而言，該條款(b)中與集體投資計劃和委託帳戶有關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實益權益擁有人。
- 2.7.5 如果客戶代理或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客戶必須：
- i. 在經紀人的要求下，根據計劃，帳戶或信託中關於客戶身分資訊的規定，及時告知經紀人和／或監管機構相關信息；及
 - ii. 當客戶取消該計劃，帳戶或信託授權投資時及時告知經紀人，以及按照經紀人的要求即時通知券商或監管機構有關發出該項交易命令或指示的客戶身分資訊。
- 2.7.6 客戶應向經紀人披露該客戶是代表自己，作為主事人亦或是代理人行事。如果客戶為代理人，券商需要確認主事人並且取得主事人的相關資訊。客戶同意在經紀人的要求下，及時向經紀人或任何監管機構提供所需資訊，客戶的義務不受任何協議或與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業務有關條款終止的影響。

◆ 3. 擁有人

客戶承諾客戶是該帳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且客戶與經紀人之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關連或聯繫，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此後與該等僱員或代理人有關連或聯繫，客戶將立刻以書面通知該等聯繫的存在與性質，並承認及同意經紀人在收到該通知後，可以享有完全自由酌情權終止帳戶或採取其他行動。

◆ 4. 替客戶存放的現金

- 4.1. 任何替客戶存放的現金，除為結算由經紀人根據客戶指示而實現的所有期貨交易（“交易”）或支付給客戶而存放的現金外，將存放在銀行或不時由有關法例指定的公司或機構的客戶信託帳戶。
- 4.2. 客戶授權經紀在任何時間有絕對酌情權因(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的客戶信托戶口，及(ii)經紀或其代理人替客戶開設戶口所得利息，保留及支付作經紀自己之用。

◆ 5. 暫停帳戶

儘管本協議之條款，經紀人在任何時候擁有完全自由酌情下的可行使權利以暫停該帳戶之運作或取消該帳戶而無需給予任何原因，並且無須就該等暫停或關閉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6. 法律與規則

所有經紀人依客戶之指示而作之期貨交易（文易）將根據並受限於適用於經紀人的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指令慣例與習慣，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不時修訂或增補的規則而實現。經紀人根據法律、規則、規例及指令而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客戶有約束力。

在期交所以外之市場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是受到適用於該等市場或交易所的規例所監管的。這些規則可能會與期交所頒佈的有所不同，因此客戶可能會受到明顯不同形式和程度的保障。



◆ 7. 代理

除非經紀人指明(無論是在有關交易之合同通知或其他方式)經紀人以本人名義作為經紀人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實現交易。

客戶知悉及同意經紀人除以客戶的代理人進行交易外，亦會以委托人身份與客戶交易。當經紀人在以委托人身份進行時，經紀人在交易中會享有利益。

◆ 8. 客戶自主判斷

客戶承諾客戶將獨立依據客戶自主判斷與決定進行每一次交易或不進行交易。客戶將不依賴經紀人之任何董事，行政主管，僱員或代理的任何意見、信息或建議並且在此豁免客戶就上述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經紀人、其董事、行政主管、僱員或代理索賠之權利。

◆ 8A 其他條款

- 8A.1 如經紀人，其代理或仲介機構，向客戶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必須是經充分考量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後，適合客戶的產品，不會要求客戶簽署除本協議外的其他條款或文件以減損以上之聲明，亦不會要求客戶就該條款作出任何減損聲明。
- 8A.2 如向客戶提供衍生產品的服務，包括期權，經紀人或持牌人須：(i) 應客戶要求提供產品詳情以及任何與該產品有關的說明書或銷售文件；及 (ii) 充分解釋保證金程序，以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代客戶平倉的情況。
- 8A.3 經紀人應保證遵從這交易協議中的各項義務，並且這協議不會刪除，排除或限制任何法律規定的客戶的各項權利或經紀人或持牌人的各項義務。
- 8A.4 經紀人不應在證券交易協議中附加任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客戶義務不一致的條款，規定或項目，或任何其他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

◆ 9. 佣金

就所有交易，客戶將依據對客戶的通知支付經紀人佣金與費用，以及就該交易聯交所不時徵收的適用的經費，適用的印花稅，銀行收費，付費及其他支出及帳戶月費，帳目由經紀所訂及通知客戶。經紀人可以從該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費用、經費、稅款、付費及支出。

◆ 10. 香港以外之客戶

如果客戶居住於香港以外或從香港之外給經紀人以指令，客戶承諾確保並聲明該等指令已遵守有關客戶指令給出地法域的所有適用之法律。就客戶居住於香港之外或在香港之外發生指令及簽署該等指令，客戶接受可能需向有關機構支付稅務、關稅、征稅或收費，客戶同意在適用時支付該等稅務、關稅、經稅或收費。就與客戶居住香港之外或從香港之外給出該等指令有關或由此而引起的經紀遭受或發生的任何索賠、要求、訴訟、花費及支出，客戶進一步同意彌償經紀人。

◆ 11. 通訊之記錄

客戶同意，為雙方利益及為保護本協議雙方，經紀人可以監控及記錄任何及所有由客戶通過電話或電子或其他通訊媒介發給出的通訊及/或指令。

◆ 12. 結單等視為正確

- 12.1 在一個通知，聲明、確認文件或其他通訊中指明或涉及到的每一交易將被視為正確並且由客戶確認，除非在該通知、聲明、確認文件或其他通訊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後七日內，經紀人從客戶收到相反的書面通知。
- 12.2 在沒有明顯的錯誤情況下，每一帳戶結單就該帳戶記入借方或貸方數額將是結論性的，並對客戶一方有約束力。

◆ 13. 風險披露聲明

- 13.1 客戶確認並承認經紀人已經向客戶以客戶所選擇之語之全面講解並邀請客戶閱讀下列風險披露聲明及提問問題和詢問獨立意見，並且客戶接受該等風險。
- 13.2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衍生附屬立法之任何條文規限下，經紀人或會採取與客戶就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發出之買賣指令相反之倉盤(無論其為本身帳戶或代其他客戶)，只要有關交易按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在或經期交所之設施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具競爭力地執行即可。



期貨及期權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平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網上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

電子傳輸方式因其公眾通訊性質是一個有潛在不可靠的通訊媒介及信息提供方法，該等通訊及服務提供方法之準確性、可靠性及適宜性必須依賴於信息提供者、電話、調制解調器、電纜、系統、設施及該提供者或其他人使用及運作該等設備。基於其不可靠性，在使用該等通訊方式時有相關的風險，包括電子服務傳輸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的線路擁擠、故障、中斷或不運作；在傳輸或接到指令及其他資料和信息及在執行與確認指令時發生錯誤、遺漏或延遲；及/或在執行指令時價格可能與在服務中提供的價格或指令被發出時的價格不同。亦有其他風險存在，例如未經授權取用、損害、修改或變更服務及系統、組件及軟件，而這可能引起資料信息包括個人資料被使用、操縱及盜竊。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 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 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 3.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 4.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 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 9.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10.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11.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12.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免 責 聲 明 】

指數期貨及期權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恒指服務」）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及可在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數據」）不時要求下，刊印、舖製及計算該等額外股市指數（合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各自之標記、名稱及舖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數據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服務經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四類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該等指數為基準之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以及可不時允許期交所相應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用作以該等其他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合稱「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任何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正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合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種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亦不會就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及／或買賣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或恒指服務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買賣合約或任何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作出任何依賴。

期交所免責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為期交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之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屬及將屬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繪製及計算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自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概無就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種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期交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個人士在攝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貨台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期交所作出任何依賴。

◆ 14. 補償基金

- 14.1 在經紀人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情況下，以及客戶因而遭受金錢損失時，客戶明白並承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而設立的補償基金，其索償權利將受限於該條例規定的範圍。
- 14.2 對於在聯交所外之交易所實行的交易，客戶承認並接受在經紀人一方違約情況下的補償權利（如有），將受限於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15. 條款之變更

- 15.1 經紀人有權在任何時候有絕對酌情權變更、修訂、增補或刪除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受該等變更的約束，並且遵守、履行及服從該等變更。在通知該等變更給客戶及在該等變更生效日後(包括可能有溯及既往效力之變更)，客戶將自該生效日受該等變更之約束。在發出通知後，客戶對該帳戶之運作(包括查詢餘額，向該帳戶存入，或從該帳戶取出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向經紀人發出指令交易或買賣證券)將等於客戶已經同意該等變更。
- 15.2 如因修改或制定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規章、指示或政策，使本協議條款在任何方面有影響或不相符合，受影響之條款將被視為已被該等法令、條例、規章、規則、規例或指示修訂或暫停，並且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因此被修訂的條款將在所有方面繼續成立並且完全有效。

◆ 16. 條款的之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條款將被視為與本協議分割開，本協議將繼續成立就像不包含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條款一樣。並且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 17. 終止

經紀人無須事先通知可在任何時候取消，暫停該帳戶之運作或終止該帳戶，如果該帳戶包括一個以上帳戶，則可關閉、暫停、終止其中任一個帳戶及/或終止本協議。該終止將不影響經紀人在終止前做出的任何交易並且將不影響本協議當事人應得的權利。盡管終止，本協議任何條款中包含的任何當事人的議務將完全有效並將可強制執行。

◆ 18. 一般釋義

表示單數的詞彙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指一個性別的詞彙將包括所有性別，並且表示個人的詞彙將包括商行、獨資經營、合伙、財團及公司(無論是否註冊以及無論是否在香港)，反之亦然。

◆ 19. 留置權

- 19.1 為履行客戶買賣期貨而引起責任，經紀人以客戶名義在任何時候為了或以客戶名義購買或取得的所有期貨，或客戶擁有權益(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有)的期貨及為客戶該帳戶持有的證券，包括在其上的所有權利，利潤或利息及持有的所有金錢或其他財產，將以經紀人或集團為受益人受限於一般留置權。在客戶不履行客^d任的情况下或不依要求支付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客戶為此對經紀人負有債務的過期日，或對集團未清之責任，經紀人可視時間、方式以及以經紀人認為適合的價格及條款，賣出或變現全部或部分證券而經紀人一方不承擔責任，並且經紀人可使用該等賣出之淨額與當時由經紀人持有的任何金錢以便解除客戶對經紀人或集團的義務與債務。
- 19.2 經紀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合併客戶的任何帳戶而無需通知客戶。無論該帳戶是什麼性質或是否客戶與他人共同掌管，也無論該帳戶由經紀人還是集團保管，經紀人有權轉讓在任何一個或更多該等帳戶中的任何金錢、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以償還客戶對經紀人或集團的任何債務、義務或責任。
- 19.3 直至客戶已全額支付經紀人或集團任何欠款項，經紀人有權行使其留置權而持有所有或任何客戶的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擔保。

◆ 20. 通融

經紀人在任何時候給與通融或豁免嚴格符合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均不構成或被認為是經紀人放棄其任何權力、權利、或特權。

◆ 21. 轉讓之權利

除非事先經過經紀人書面同意，客戶將不能將本協議下客戶的任何權利、利益及/或義務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如經紀人認為適宜，無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經紀人有權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利益及/或義務給任何他人。

◆ 22. 聯合帳戶

- 22.1 當客戶不只包括一個人，除非另有明確表述，該帳戶的擁有人將為有尚存者權利的聯合帳戶。
- 22.2 每一個人的責任將是共同的及分別的，如果上下文需要，所指的客戶將被詳釋，為他們之中任何人或每一人或他們相應的執行人。



- 22.3 客戶同意受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向經紀人所作之指示約束，和要求經紀人接受發給其中一人而未背書的支票或付款通知及存入該帳戶。
- 22.4 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的死之將不會終止本協議。
- 22.5 除遺產稅局長或其他有關機構有索償或反對，在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去世時，經紀人有權在不損經紀人之權益下將該帳戶之正數結存替該帳戶在生之擁有人或最後一人之執行人所持有。
- 22.6 經紀人有權對他們之中任何人分別對待，包括對任何人或在該等範圍內解除任何責任而不影響其他人的責任。
- 22.7 在他們當中任何人死亡，或如果他們之中任何一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令已向他們之中任何一人作出，或該帳戶之運作受到針對他們中任何一人任何法院命令或有權機構通知的影響，該帳戶之運作（包括提取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將被暫停直至遺囑認證或行政機關的信函被發出，或被收到或行政人員被指定，或破產接管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同意已被取得，或法院命令已被解除，或有關的通知已被廢除（如情況可能）。

◆ 23. 通知

對客戶（如因多於一人，對他們之中的任何一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可以通過郵遞以信件註明客戶資料聲明中所指的地址或其後修改的地址有效發出。或者在該等地址遞給客戶（如果多於一人，對他們之中的任何一人），或者通過為此目的不時通知給經紀人的任何號碼或地址，由電傳、傳真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送出。通知將被視為在下列時間收到：(a)在該等通知已寄出（在郵寄的情況下）後第二個營業日；以及(b)在手遞時（在由個人手遞的情況下），在送出電傳的情況下或在電話通話的情況下，則在收到確認傳送之消息收條後；或在傳真傳送或電子郵件情況下收到回執時。並且該等通知或通訊不需以經紀人的名義被簽署。

◆ 24. 時間最為重要

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事宜，時間是最為重要。

◆ 25. 關於電話、傳真、電傳及其中電子交易渠道指示之授權及賠償事宜

- 25.1 客戶僅此授權經紀人按客戶之「付款/轉賬指示」接受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以電話、傳真傳遞或電傳方式，並授權經紀人按照指示採取行動，將客戶於經紀人戶口內之款項支付予或轉賬至客戶於客戶資料表格中的指定銀行戶口。經紀人依照任何聲稱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們）如上述以電話、傳真傳遞或電傳方式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合稱「付款/轉賬指示」）而完成之交易，不論有否已獲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對客戶須具約束力。
- 25.2 茲因經紀人同意按照上述授權而行事，客戶承諾於任何時間賠償經紀人所有直接或間接因經紀人接受客戶的「付款/轉賬指示」及按此行事而引致之訴案、訴訟、索償、損失、費用及支出。

◆ 2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客戶確認經紀人已適當向客戶通知及解釋，並且在向經紀人提交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之前，客戶已經閱讀並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為辨認目的而列於計劃之七的“該帳戶持有人信息”。客戶同意經紀人使用可能或已經事先提供的該等資料及所有個人資料（如有）作為解除其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之上述“該帳戶持有人信息”中描述的所有或任何用功能，及為與那些目的直接相連其他目的。

◆ 27. 英文與中文文本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本協議中文/英文文本，並且本協議之內容已經用客戶知曉的一種語言向客戶進行了全面解釋。在對本協議解釋有任何不相符合或衝突的情況下，以英文文本為準。客戶在此同意並贊同本協議包含的條款及條件。

◆ 28. 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根據其解釋。當事人在此受香港法院非專屬管權。

◆ 29. 經紀人現在之持牌狀況

經紀人持有證監會之第2類（受規管活動）牌。



附件一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給帳戶持有人之信息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或聯營公司（下文統稱「集團」），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文統稱「條例」）而作出有關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通告。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保持戶口的往來及使用集團信貸金額或其他服務時，須不時向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若未能向集團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集團延遲或無法代開立及延續戶口、或讓戶口使用集團信貸金額及其他服務。

客戶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各方面：

- 開立、處理及延續戶口；
- 向客戶提供信貸金額的日常運作；
- 信貸分析；
- 信貸檢查及確証客戶有良好信用；
- 確定集團與客戶相互間之債務；
- 向客戶或其擔保人追收欠款；
- 根據集團須遵守的條例而作出披露；及
- 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集團會把客戶資料保密，但可能會將其資料提供與：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在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証券結算或其他與集團業務運作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第三者；
- 任何對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同一集團內對集團有保密承諾的公司；
-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將有交易的財務機構及銀行；
- 任何集團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集團對客戶權益的受讓人；
- 任何律師、會計師及專業人士；及
- 政府（包括所有海外的政府部門）、法庭及其他監管機構。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有權：

- 查問集團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要求集團改正有關他不正確的資料；
- 知道集團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可獲知集團持有他什麼資料。

根據條例規定，集團對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有權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人士如欲索取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欲知道集團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持有他什麼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集團監察主任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電話： 2820 6333
傳真： 2537 0203
電郵： sccompliance@sctrade.com
網址： www.sctrade.com

附件二

帳戶之條款

◆ 1. 引言

本附表對帳戶之標準條款作出補充—

◆ 2. 交易

- 2.1 如客戶未能交付足夠商品，經紀人可借入就該項交付而言必要之商品，客戶須作出賠償保證及在被要求下，使經紀人免受任何損失或免經紀人可能付出或被要求支付之款項。
- 2.2 如經紀人被暫停或撤銷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結算所可進行一切必要之事項，以便將經紀人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在經紀人之商品帳戶列作進眼之任何款項及資產轉調到另一名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 2.3 經紀人須按照客戶之要求提供有關產品之規格以供客戶參閱。



- 2.4 經紀人收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就商品賬戶之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將由經紀人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並與其本身之資產分開。由經紀人持有之該等資產於破產或清盤時不應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並須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之人員以接管經紀人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後，隨即歸還予客戶。
- 2.5 經紀人有權按監管規則及本協議內的條款訂明之方式動用客戶支付或存放於經紀人之任何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禮券或其他資產。尤為重要者，經紀人可動用該等款項或核准債務禮券或其他資產以履行經紀人對任何人士之責任，惟有關責任必須與其代表客戶交易期貨/期權業務有關連。
- 2.6 就經紀人代客戶在結算所維持之帳戶，經紀人與結算所之關係乃作為主事人，因此，該帳戶不會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之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任何透過經紀人支付或存放於結算所之款項或核准債務禮券或核准證券及其他資產均因此不存在任何信託性質。
- 2.7 經紀人受期交所規則約束。該規則准許期交所在其認為客戶正在累積持倉量而此舉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市場或多個市場(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及有秩序運作構成不良影響下，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數量或要求代客戶將合約平倉。
- 2.8 期交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經紀人透露客戶之姓名、受益人身份及其他有關客戶之資料。當經紀人要求客戶遵守該項要求時，客戶應向經紀人提供所要求之資料。主要負責客戶事務的僱員的全名已紀錄在客戶資料表格內的註冊人士聲明書內；或由經紀人在有需要時向客戶通知。
- 2.9 經紀人可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為經紀人本身或為其聯屬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交易指示相反的交易指示，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的，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2.10 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需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徵費，及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 2.11 如客戶因經紀人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3. 保證金

3.1 客戶須按經紀人不時全權作出之規定帳戶有充足之保證金。

3.2 經紀人有權要求高於期交所和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管治機構規定之保證金或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根據監管規則及本協議內的條款，如客戶未能妥善處理任何追補保證金之通知或要求，經紀人或須向期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匯報所有有關之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 4. 其它條款

期權客戶協議是基於以下之條款：

- (經紀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必須披露經紀人獲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類別、持牌人(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擁有的每個牌照或每項註冊的詳情(包括其CE編號)、主要負責客戶事務的僱員的全名，及該僱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擁有的牌照或註冊的詳情(包括其CE編號)。
- 與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交易，需受到有關市場及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及經紀人必須在期交所(在經紀人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下)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披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實益身分及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客戶的資料，而該客戶亦同意提供經紀人可能需要的有關客戶的資料，以便持牌人或註冊人能夠符合本規定的要求；
- 客戶可能會就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進行交易而獲得不同程度及類別的保障；
- (經紀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經紀人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該守則”)附表4第7至12段所指明的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經紀人可按照該守則之附表4的第14及15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經紀人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其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經紀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客戶確認就經紀人在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全部或部分因代表該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開立的，以及不論該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該帳戶屬持牌人或註冊人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主事人身分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亦不受該守則之附表4第2(h)段所描述的信託所制約；
- (經紀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必須履行催繳保證金通知及有關繳付變價調整要求的期限；如果連續兩次未能在經紀人訂明的期限內，就未平倉合約繳付催繳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經紀人可能需要就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及經紀人可以要求客戶繳交較期交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水平為高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以及可以就未能在經紀人所訂明的限期之前繳交催繳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或未能在作出該等催繳保證金通知或要求時繳付保證金，將未平倉合約平倉；及



- g. (經紀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確認經紀人受《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期交所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規定可代表該等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這些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附件三

客戶保證金協議，保證金貸款和追加保證金

◆ 1. 客戶保證金協議

客戶同意《南華期貨交易協議書》(經紀人可按其酌情權不時修改)附表三應構成客戶保證金協議之條款，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 經紀人可按其酌情權不時修改該條款；及(ii) 就保證金融資設施，客戶會執行相關的貸款和證券文件。「抵押證券」指客戶就保證金融資設施向經紀人抵押的任何證券，以不時履行根據證券交易協議和客戶保證金協議的義務。

「合資格證券」指經紀人不時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及通知客戶的該等證券。

「保證金」指由經紀人不時要求客戶存入、轉移、導致轉移或由經紀人存有作抵押品的金錢及合資格證券。

「保證金融資設施」指(由經紀人不時授予或將會授予的)可循環使用信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條款及／或客戶與經紀人之協議規定的本金、應計利息或任何客戶拖欠經紀人之款項。

「保證金百分比」指客戶獲准(在限額內)以保證金向經紀人借款或取得融資之合資格證券市價的相應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可以經紀人不時按其獨有和絕對酌情權決定或修改。

「市價」指相應證券於相應的時間內，由經紀人決定(或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等證券於同類證券一般買賣的市場出售可得的市價。

「欠款」指客戶於相應時間內，因保證金融資設施或客戶於經紀人開設的戶口中任何其他類型的融資設施，而向經紀人承擔的全部責任(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待確定的、共同的或個別的)。

「貸款」指任何相關時間根據保證金融資設施拖欠經紀人的合計本金總額和利息。

「證券價值」指就任何抵押證券，經紀人以其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指定時間(扣除費用)在市場上出售此類合資格證券可得的市價。為避免任何不確定性，某些抵押證券可被經紀人估值為零或無價值。

◆ 2. 保證金融資設施

保證金融資設施限額應不時由經紀人決定並通知客戶。當客戶被授予保證金融資設施並適用於其戶口，其開設的戶口應為保證金戶口。本公司之經紀人有權(以通知客戶的方式)增加或減少保證金融資設施限額、終止保證金融資設施或拒絕以保證金融資設施方式提供任何借貸(不論是否仍有剩餘限額)、或要求客戶即時償還因保證金融資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向經紀人拖欠的全部或任何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經紀人由客戶授權以保證金融資設施方式支帳，以支付任何客戶拖欠經紀人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購買證券、支付佣金、費用或其他成本)。

於沒有明顯錯誤下，(於任何或所有相應時間內)由經紀人所出具指明客戶因保證金融資設施或其他原因而欠款到期及應繳款項的證書或聲明，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 追加保證金

客戶應按經紀人不時規定維持保證金存款，及不時按本公司之經紀人(以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的數額、方式及時限支付或存入要求之額外保證金存款，以為保證金融資設施提供擔保。

如客戶未能維持保證(由經紀人不時決定及要求)或經紀人決定(以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終止保證金融資設施，經紀人可在沒有事先通知、申索、採取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下，按經紀人(以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並不受任何客戶的索償、信託、贖回權利及任何其他衡平法上的權利影響，於相應市場或與第三方以私人協議方式出售、變現、清算、贖回或其他方式處置戶口內的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有否事先通知或行動的時機，客戶無權就上述經紀人出售、變現、清算、贖回或其他方式處置戶口內的證券的行動而引起的損失作出索償。客戶同意及時並完全地彌償經紀人及其僱員、職員、代表及代理人任何因客戶違反其協議下之義務而引致經紀人所需承擔的損失、開支、成本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全彌償原則下的法律費用)。

客戶承諾和同意以下：

- 客戶應不時監控貸款和欠款；
- 在任何時候，客戶應保持經紀人(以其酌情權決定)不時指定或確定的保證金百分比和／或任何級別的保證金；



- c. 經紀人有權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以在指定時間內減免貸款或增加擔保或兩者；
- d. 客戶同意，經紀人有權行使其出售或處置抵押證券的權利，即使(i) 經紀人沒有要求客戶提供追加保證金，或(ii) 經紀沒有及時通知對客戶追加保證金的滿意度。只要經紀人真誠地行事，經紀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客戶承擔任何銷售或處置責任；及
- e. 當經紀人要求，客戶應立即向經紀人支付以清償資金，現金和/或向經紀人交付作為附加和/或替代證券的抵押證券。任何存放或交付給經紀人（在任何時間，現在和將來）的證券均應為抵押證券的一部分。

◆ 4.

客戶同意（根據經紀人要求）及時向經紀人支付所需的貸款本金、可循環使用信貸設施、任何應計利息、保證金融資設施及任何客戶向經紀人拖欠的款項。即使抵押證券的價值可能下降至零或無價值，客戶仍應在所有情況下根據經紀人的要求，將所有貸款和欠款償還給經紀人。

◆ 5. 利息費用

客戶應及時按經紀人不時訂立並通知客戶的利率，向經紀人支付欠款的利息。